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35號

原告 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貿仁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74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3,1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曾美滋